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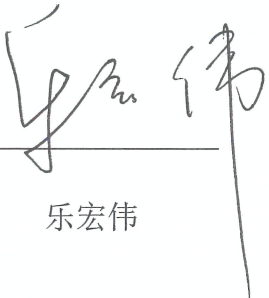
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公证天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乐宏伟

2023年 8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文

2023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Q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啟明

2023年8月22日